

在台灣的史料公開狀況*

川島真

由所藏文書中尚可看到幾個變化，外交文書中沒什麼變化，但是經濟文書則陸續被移管。其中也有 1990 年代台北駐日經濟文化辦事處（日亞東關係協會）的文書。還有台糖文書、企業文書及朱嘉驊等個人的文書也被公開。還有原在 1997 年也有要公開的 1940 年代駐英中華民國大使館文書之計畫。由於這些新公開的文書並無公刊目錄，所以必須要到現場確認。

在三樓的雜誌室中，有關內外中國近代史的雜誌有開架供人閱覽。有許多雜誌是連在日本都看不到的。在 2 樓的參考室中，放置了台灣總督府文書的目錄及國內外的目錄。圖書方面有西洋書、日文書及中文本的基礎書，另一方面也有大陸的內部發行本（特別是文史資料）及 FO 等海外外交文書中有關中國方面的微卷，顧維鈞回憶錄等個人文書的複寫本也有多數被收集。

並不只有先前提及的預計以 96 年對外公開為目標的[大溪檔案]被移管，還有外交部將 1 萬 2 千卷的外交文書移管到國史館，中央地方個佈局也將文書移管到國史館。由於國史館的藏書不斷增加中，因此使用者必須隨時掌握這方面的情報。

中國外交文書的分佈狀況

若根據坂野正高所言，外交史的研究基本上應該以外交文書為依據，因此

* 節錄自：川島真、〈台灣における史料公開狀況—外交部檔案資訊處・國防部史政局を中心に〉，
《近代中國研究彙報》第 19 號，（東京：東洋文庫，1997）。

以外交史研究爲志者，對外交文書的處理是必要的。

中國的外交機關分爲總理衙門、外務部、中華民國北京政府外交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當然也有人對於將總理衙門劃分爲外交記關此點抱持不同意見，但現在兩岸的文書館都將其視爲外交機關。由於筆者是專攻外交史，除了不對外國人公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交文書外，花費了數十年對其他機關所藏狀況作了調查。爲何麼這樣的調查是必要的？第一、中國的外交文書分散在大陸（北京、南京）及台灣，真正的藏書地點並不明確。第二、由於各文書館並無發行公刊目錄，若沒有到現場了解則無法掌握確切的情況。第三，各地文書館的情報並沒有回流到國內。

像這樣調查的結果，筆者以[中華民國外交檔案保存、公開現況]爲題在兩年前左右發表。確認文書的所藏地就好像在解決難題般其過程都可寫成文章。

但此一調查有相當重大的缺失。第一、沒有閱讀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的內部目錄（筆者所見只有對外目錄），第二、沒有全部拿到在台北外交部內部的外交部檔案資料處文書概要。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於 1996 年開始在台北外交部檔案資料處整理，而其中的問題之一也逐漸獲的釐清。其結果便是查明了原本藏書位置不明確的有關對日借款的文書及抗日時期主要外交文書之所在。北京政府時期外交文書中的 7 成在台北，就算是國明政府時期（1945-49）也有半數以上在台北。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對日關係的文書在台北特別多。但是，總理衙門時期有半數甚至超過半數，及外務部時期的 7 成應該在北京。

像這樣文書大量分散的原因是與義和團以來的國內動亂及抗日戰爭等對外戰爭所引起的紊亂有關，另一方面，政府財政困難，官僚們爲獲得資金便將文書變賣之事也所在多有。而其中文書的購買者多爲日本人。

外交文書移轉的內容在此先作一簡單之介紹。

話說要從義和團事件追朔起。在事件發生的隔年光緒 28 年 3 月 28 日外務部司員王履咸的呈文中寫到[在前年京師動亂之時，其他各衙門的檔冊皆已燒光殆盡，幸好本部（總理衙門）的檔櫃因爲日本人的封守而得以保存]。清朝爲了編撰歷史，或爲了檢索前例而保存文書，特別外交文書是爲了作爲交涉時的證據而特地被保存。義和團事件時紀律嚴明的日軍嚴守總理衙門文書一事恰可與日後在對日抗戰時日軍對我文物史料大量掠奪破壞作一對照。

1913年8月，北京政府外交部訂定了[外交部保存文件規則]。現在正在使用的文書稱為[文件]，另一方面由各科整理寫出其他已結束案件相關聯的文書且在冊子的表頭付上大綱後稱為[檔案]。[現行文件]即使用中的文書，在編上編列記號後，在各科裝訂後便成為[專檔]。每]年底在各科被編輯的[檔案]或是不需檔案化的文書都會被送進檔案庫裡保存。另一方面，總理衙門、外務部時期的文書(舊檔)在檔案庫中雖未被檔案化，但不管是這些舊檔或是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的新檔都被依照所屬部局分門別類登記，再依保存年限的不同被妥善保管。保存年限有分為永久保存、保存3年及保存1年三種，期滿則將其燒毀。

民國成立之時尚未有獨立的文書科，因此文書的處理由各擔當的部局自行整理。但現在存留下的外交文書並不是依據部局別的規則而整理的。因為後來制度有所改變。1914年11月外交部制定了[外交部編檔辦法]。依此，在檔案庫中設立了編檔科及編篆刻2科，分別負責檔案的整理與編輯。另外在各部局也有設立文書負責人以作為與兩科之間的聯繫。編檔的時候以各部局的職務為劃分基準，若有零散的文件則將相似的文件收集在一起裝訂。基本上是一案一檔，先以時間的順序整理而後再書明[案由、件數、擔當部局]，之後在冊子的起頭處付上目錄後便送交編撰科。編撰科在將其分為最重要、次要或一般，另一方面也將不必要的部分刪除以作成[專檔]，得到各檔案部局長的許可後此一專檔便成為定稿，而後再製作抄本。

由此看來便不難理解在總理衙門及外務部時期文書本的封頁上寫有[舊檔]及案由有在文書剛製作時便被書寫及在之後才被書寫兩種。因此北京政府時期的文書整理是在進入國民政府時期之後。關於此點以下會作說明。

北京政府時期文書的整理方法及其性格

北京政府時期的外交文書群與國民政府時期的外交文書群並無太大差異。簡單的來說就是過分被整理。相較於由國民政府的文書中可看見日常事務的痕跡，北京政府時期的文書被歸納整理的相當好，簡直就像是在描述一個故事般。給人一種似乎是為了讓後世的歷史家描述北京政府為回收國權所做的努力的印象此以文書群到底是由誰在何時所編？

隨著北京被北伐軍佔領、北京政府的機能喪失、南京成為國內名副其實的

中央政府後，北京外交部就被改組為外交部駐北平辦事處。此辦事處的主要工作是與駐北平的各國公使館保持聯繫。1928年7月24日改組成主要擔任辦事處文書的整理與保存的北平檔案保管處，辦事處處長祁鵬也就成為保管處處長。這個保管處由幾名正式職員與一些臨時雇員所組成。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許多舊北京政府的外交部職員到南京，繼續在外交部工作。但也有人就離開了外交這個環境。而留在北平處理文書的人員除了祁鵬外其他人都沒有保障工作。

舊北京政府的人員留在北京整理文書的並不限於外交部。在國民政府內部於1933年以內政部等為中心發起[文書檔案改革運動]。在北平清代以來的文書由舊北京政府的官僚一歐點一滴的加以整理。

再者外交部檔案管理處以[外交部北平檔案管理處暫行辦事簡則]等規則為基礎進行文書的整理。具體的整理方法將整體分為三期（總理衙門時期、外務部時期、外交部時期），以民國外交部時期為優先，將其以條約司、政務司、通商司等部署為區別加以整理。謄寫過後作成[清檔]送交南京外交部。[原檔]則留在北京。通商司的文書因其[類別較多且複雜]因此整理起來較慢。

另人起疑的是在這麼短的時間內真的能作成[清檔]嗎？如果送到南京的全都是[清檔]的話，那麼現在留在台灣的文書中便包含了許多之前留在北京的原檔。確實在關東大地震及排日運動的檔案中有許多是[清檔]，但其中也有相當多的原檔。

1933年1月隨著華北情勢危急而來的是外交文書的遷移計畫。移轉的地點及方法由北平的官員決定。地點是洛陽的河洛圖書館，方法是以鐵路運送。1月到3月實施移轉。

此時外交文書以外的文書亦被保管在北平，但外交文書特別早逃過一劫。從1935年12月到1936年4月，在北平發生財政部文書大量流出事件。由南京政府任命在北平保管清代以來文書的舊北京政府官僚將其賣給禹貢學會及日本人。這些文書中包含了戶部文書、度支部文書及財政部文書等。國民政府相當重視此事且試圖加以回收，但回收率只佔整體的3成多及停止。對此學術界對國民政府強烈抗議，遂使得清室及北京政府時期的文書移到像故宮博物院這樣的學術機關。

外交文書便被二分到南京及洛陽。職員也有隨著去洛陽因此整理的工作仍難持續。但，洛陽的文書是否有與南京的文書匯流且在何時匯流，關於此點則無

法明確得知。

戰後，國共內戰時有相當的充裕的時間可以將文書計畫性的運送到台北。以北京政府時期的文書而言，留在南京的主要是外交部內行政文書，可作為對外交涉證據的文書幾乎都被送到台北。國民政府時期的對日交涉及有關賠償方面的文書也都被送到台北。在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有 3500 多卷的國民政府外交部文書。北京政府時期有 500 多卷。在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約有北京政府時期外交部文書 2500 卷，國史館的外交部文書 16000 卷（北京政府時期、國民政府時期、台北政府時期）不久更從外交部移管了 12000 多卷。

北京政府外交部文書因為北京政府官員之故較其他部署的文書早被整理，而且迅速被保管。其結果是使其較易於被運送。不得不注意的是這個文書群是由南政府成立後被列為非正式職員的舊北京政府外交部職員，因而再北平相對來說比較自由實。對此雖然尚未有實證，但不能否認舊北京政府外交官僚有試圖將自己正當化或美化自己業績的可能性。若這樣直接使用北京政府時期的外交文書來作研究的話一定會得到『北京政府雖然面臨到多方面的困境，但仍相當致力於外交』這樣的結論。因此有確認其他國的外交文書，國內其他各局的文書及報紙等的必要。

外交部檔案處的利用狀況

外交部檔案資訊處相當於外務省文書科。外交部中並沒有像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這樣的史料館。外交文書分散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國史館。1994 年公開保管在外交部內檔案資料處的文書並將其公佈在報紙上。但就算有公刊的目錄，保存文書的內容也不知該用何種形式發報。此公開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及國史館有相當大的不同。亦即外交部檔案資訊處並非文書館，是為學者才將其秘藏文書公開。因此要進入非常的困難，進入之後就會受到相當之禮遇。

所藏文書的概要

所藏文書適用於「三十年原則」，1966 年以前的文書原則上被公開。1949

年以後的文書中的一部份在 1990 後陸續的被移到國史館，而留在外交部的是會外交部相當重要的文書。在對日問題方面的對日講和、對日賠償、吉田書信、日華條約等重要文書有被公開。在 1949 年以前的文書也有如前所數倍移轉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及國史館，而留在外交部的是依然有用的且機密性高的文書。

看到文書目錄能了解兩件事。第一，北京政府時期以來對日借款問題等藏書地不明確的日中關係文書在此。第二國民政府時期的重要文書（抗日戰爭、聯合國的對日講和及賠償關聯書）。但此一結果是我們對向來被認為是藏有抗日戰爭及對日賠償關聯書的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中究竟存有何種資料起了很大的問號。

使用這些文書帶給日中關係史、抗日戰爭史及第二次世界大戰史相當大的轉機。